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 列管計畫名稱 | 107 建字第 38 號 | | | 計畫主辦機關 | 新竹縣竹東鎭公所 |
|--------------------------|--|------|--------------|----------------------------------|-----------------|
|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 新竹縣政府 | | | 查核日期 | 107 年 11 月 12 日 |
| 標案名稱 | 107 年度科管局補助案-竹東鎮頭、二、三重、柯湖、員 山里道路、邊坡、排水及景觀工程(開口合約) | | | 地點 | 新竹縣竹東鎭 |
| 標案 執行機關 | 新竹縣竹東鎭公所 | | | 專案管理 單位 | |
| 設計單位 | 國聖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 監造單位 | 國聖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 承包商 | 志佳營造有限公司 |
| 發包預算 | 5,077(千元) | | | 契約金額 | 4,700(千元) |
| 工程概要 | 道路、邊坡、排水及景觀工程 | | | | |
|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 截至 107 年 11 月 09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43.50%;實際 46.20%;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2,044 千元;實際 2,171 千元。 三、目前進行 道路、邊坡、排水及景觀工程 | | | | |
| 查核 委員 | 外聘:林祐輔、陳興來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 | 預定完工 | 107 年 09 月 1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領隊及 工作人員 |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 廖梅硃 | 查核分數 (等級) | 80分 (甲等) | |

- 一、主辦單位:承辦人員施工期間有確實至工地督導,成效尙佳、施工品質及工進掌控良好。
- 二、監造單位:監造現場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材料試(檢)驗及施工查驗均有嚴格要求。

優|三、承攬廠商:施工中工地主任尚稱盡責,施工品質良好,工進掌握良好。

點 四、施工品質:下員山路 215 巷之防欄混凝土搗實確實,保護良好,無蜂窩無塑乾裂,品質良好。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試(檢)驗皆依規範執行。

六、安全衛生:環境整潔,衛生維持良好。

1.監造單位:1千萬以下監造計畫之第貳、柒、捌、玖、拾共5個章節可依工程會品管規定省略,整體品質計畫審查重點中之設備功能試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可不納入,施工計畫則第貳、伍、陸、 柒章節亦可不納入,故所規之施工品質計畫內容不符實際需要,請檢討改善。 (4.02.01.04)

2. 監造單位:未訂定鋼筋植筋拉拔試驗之品質管理標準,請補正。(4.02.01.05)

- 3.承攬廠商:模板工程與鋼板護欄自主檢查表未訂定檢查標準之容許誤差值,請改善。 (4.03.04)
- 4.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對本工程之技術指導不夠盡心,以致鋼板護欄之安裝高度不符設計高度,查核時尚不知曉,請加以檢討改善。 (4.03.11.03)
- 5.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在下員山路 205 巷之路邊護欄混凝土澆置未予通氣產生極密氣泡孔,且在油漆之前未給予抹縫處理而直接油漆,以致表面粗糙不夠美觀,工地主任與品管人員均未盡責,

缺點

請加以檢討改進。 (4.03.99) 6.(1)員山路 205 巷之路邊護欄混凝土,澆置時未將氣泡引出,以致氣泡極爲密集,不夠美觀,請 改善。(2)員山路 205 巷岔路口紐澤西護欄背側尚有蜂窩未修補。(3)三重路 116 巷第一段 0K+000 及 0K+300 有蜂窩情況,請改善。 (5.01.01) 7.三重路 116 巷擋土牆尙有夾板未拆除,請加以清除。 (5.03.99) 8.三重路 116 巷第二段工程,擋土牆外側尙有廢棄物(混凝土塊及磚塊)請加以清理。(5.05.04) 9.三重路 116 巷 ₩型鋼板護欄油漆部份脫落,請加以改善。 (5.07.01.99) 10.紐澤西護欄尚有一處洩水孔未清除保麗龍,請加以清除。(5.07.02.08) 11. 員山路 205 巷混凝土完成面,因遭機械刮損不美觀,請改善。 (5.08.08.01) 12. 護欄曲線不夠平順,請研議改善之。 (5.08.99) 13.鋼板護欄安裝高度錯誤,應調降 16 公分,於改善中要注意原來之鋼柱孔洞,且應予悍實,以 **発生銹,請特別留意。** (5.09.99) 14. 護欄起點,夜間警告(示)設施不足,恐有車禍之虞,請加以改善。 (5.14.07) 15. 員山路 205 巷擋土牆起點處(3 個起頭點)均應加強設置夜間反光警示。 (5.15.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 劃 設 計 建議: 問 無 題 及 建 議 品 質 環境:80分;安全:80分;強度:76分;美觀:80分;功能:81分。 指 標 其 他 無 建 議 扣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統 計 檢 驗 (未塡) 拆 驗